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March 2022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41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M. A. B. (由律师 Francisco Solans Puyuelo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
来文日期: 2018 年 2 月 9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 确定无人陪伴儿童年龄的程序
实质性问题: 儿童的最大利益; 身份权; 表达意见权; 拥有监护人的权利; 发展权; 得到国家特殊保护和协助的权利
《公约》条款: 第 3 条; 第 8 条; 第 18 条第 2 款; 第 20 条; 第 27 条和第 29 条

1. 来文提交人 M. A. B. 是几内亚国民, 提交来文时 14 岁。他声称,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《公约》第 3 条和与之一并解读的第 18 条第 2 款、第 20 条第 1 款; 以及第 8 条; 第 20 条; 第 27 条和第 29 条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18 年 1 月 22 日, 提交人乘坐的船只在阿尔梅里亚海岸附近被缔约国边防警察拦截。他没有证件, 但声称自己是未成年人。他被带到一所医院, 在那里接受了左手腕 X 光检查, 检查结果确定他 18 岁。检察官发布了确定他为成年人的裁定。1 月 23 日, 提交人收到驱逐令, 阿尔梅里亚的调查法官下令将他羁押在移民中心。2018 年 2 月 8 日, 提交人通过红十字会获得了他的出生证明副本, 并将其提交给检察官办公室, 要求承认他为未成年人。该请求当日即被驳回, 理由是无法确定证件的有效性, 而且医学检查已确定他是成年人。

* 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(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苏珊娜·阿霍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林钦·乔佩尔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扎拉·拉图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贝奴瓦·凡科斯比尔克。



3.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 6 条，来文工作组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委员会的名义行事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即在委员会审查该案之前暂停执行驱逐令，并将提交人转移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。
4. 2019 年 2 月 11 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件实质性问题的意见。秘书处发出几次提醒，但提交人没有提交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件实质性意见的评论。
5. 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会议，委员会注意到，提交人的律师没有对案件可否受理和实质性问题提交评论。有鉴于此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对第 41/2018 号来文失去兴趣，因此决定根据其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对该来文的审查。